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護理人力資源的穩定與維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3)

江委員就護理人力資源的穩定與維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醫療服務趨向專科化、細緻化及全人化等以全人為中心之模式，高職畢業生無法符合相關醫護領域之專業需求，爰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 5 月停辦「高職護理職業學校」，考試院並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明訂護士考試於 102 年度起停辦。
- 二、至江委員所詢放寬護理師高考項目及難度，適度提高護理師高考合格率一節，係屬考選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1）年 5 月 1 日函請該部參處。另行政院衛生署為強化護理人力考證制度及教考用之密切配合，將與教育部及考選部溝通協調，近期將召開會議討論研擬相關對策。

(八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自行車前後車燈及車鈴強制列為出廠標準配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3)

江委員就自行車前後車燈及車鈴強制列為出廠標準配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自行車屬慢車種類之一；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及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如違反規定，則依上開條例處以罰鍰。為加強民眾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觀念，交通部已結合地方道安體系、各級學校、公路監理單位與警政單位，針對自行車騎車者行駛安全、選用配戴車用安全帽、保持安全設備良好等宣導重點，陸續委製發行自行車安全宣導手冊及影片，督請各地方道安體系加強教育研習與宣教活動，並於該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建置自行車安全宣導教材專區，加強宣導。
- 二、此外，經濟部亦將協調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廠商，將車燈及車鈴於出廠及出貨時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並加強宣導安全騎乘之說明警語，同時請其經銷人員於販售時提醒消費者遵守法規使用安全設備。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儲備教師日益嚴重，教育部不但沒有處置方案，日前還在師範大學加開公費教師師資班，讓師資人才越來越多，但需求越來越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9）

江委員惠貞針對儲備教師問題日益嚴重，教育部不但沒有處置方案，還在師範大學加開公費教師師資班，讓師資人才愈來愈多，但需求愈來愈少等情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充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目前師資培育制度自民國 83 年經 貴院三讀通過由「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培育法」後，即由一元、計畫、分發制改為多元、儲備、甄選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且具參加教師甄選資格。惟既是多元、儲備、甄選制，取得教師證書者應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參加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所辦教師甄選，並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任職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案內有關「流浪教師」一詞，因師資培育制度已改為多元、儲備制，宜改稱為「儲備教師」。
- 二、為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使所培育師資數量相較實際教學需要不致落差過多，並為控管師資培育品質，教育部持續進行師資培育數量控管相關策略，包括：停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運用評鑑結果做為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參據，或施予停辦、停招或減量之措施；並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成效，且兼顧中等學校各任教領域、群、科師資教學需求等，核減師資培育數量。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8,533 名）已較 93 學年度（21,805 名）減量達 60.87%。
- 三、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之目的，旨在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職以提升師資素質並充裕、穩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不足類科或加強國家政策專案需要教師為主。為避免偏遠或特殊地區招募不到合格教師之困境，及提供清寒學子接受教育機會，提供公費培育優秀師資且協助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其必要性。惟現行師資培育仍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本部皆以量少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為目標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來源仍以甄選儲備教師為主要聘用管道，不致影響其擔任教職機會。
- 四、另查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數據資料，至 99 年，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並核發證書之師資人員共計 16 萬 3,409 人，高中以下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計 8 萬 6,804 人，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計 1 萬 5,977 人，任教率（含代理代課）為 62.9%，較 98 年任教率增加 0.33%，並經比對公、勞保等資料，師資人員總就業率已達 88.3%，較 98 年度就業率更成長 2.61%，顯見所培育之師資人員亦同時具備各行各業就業競爭力。
- 五、考量近年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持續控管緊縮教師員額，並為符應師資培育多元儲備之法制精神，使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甄試有足夠篩選空間，且使各行業亦有善用儲備師資專長機會，同時平衡師資供需，使所培育師資人數較實際教學需求不致落差過多，本部刻正規劃以近年教師甄選錄取人數適當倍率為參考基準，參酌整體教師員額之固定比例，配合師資培育評鑑期程，並兼顧各類別、領域、群、科師資需求，於提升師資素質及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前提下，研擬「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將完成諮詢據以修正後循程序函頒實施，以妥善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合理適量培育師資。